

## ～決議案～

## 有關在 EPO 作業之鮪魚船隊的容量

會議時間：於 2000 年 8 月 19 日以通信方式達成協議

決議內容：IATTC 之締約國同意：

1. 對 EPO 鮪魚圍網船隊容量過剩問題提出注意；
2. 盡力限制船隊總容量在確保 EPO 鮪魚業永續性的水平；
3. 透過漁船容量之永久工作小組監控在 EPO 作業之鮪魚圍網船隊的容量，並考量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任一建議，認為船隊總容量在無其他措施之水平將對 EPO 鮪魚業之可持續漁獲水平有不利的影響，各締約國應繼續考量採取行動，以確保該漁業之永續性；
4. 將以立方公尺為單位之魚艙容量，及以公噸為單位之裝載容量，納入經委員會於第 66 次會議決議所考慮之區域性漁船登記冊，作為監控 EPO 船隊容量之基礎；
5. 懸掛未向 IATTC 提出加入會員申請或不配合執行委員會通過之管理和保育措施之國家或 REIOs 旗幟的漁船將不納入區域性漁船登記冊；
6. 目前漁捕容量之水平已超越在 EPO 有效地捕撈鮪資源之最適水平，就這一點而言，締約國同意研擬並執行一計畫，以達裝載容量為 13 萬 5 千公噸的目標水平，或委員會得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就下列各項可能決定之其他限制；
7. 要求 IATTC 工作人員與締約國合作，依據 FAO 管理漁捕容量之國際行動計畫準備一廣泛性的區域性漁捕容量管理計畫草案，該計畫一旦通過，將作為委員會針對在 EPO 內作業之鮪船隊容量之散佈和分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基礎，且特別是為達成總船隊容量之降低；
8. 承認並確認沿岸國和長久以來有顯著意願在 EPO 發展鮪魚業並保有其自身鮪魚業的其他國家之權利；
9. 認知到每一國家和 REIO 限制其在 EPO 作業船隊容量水平之承諾與委員會努力不懈制定在 EPO 作業之鮪魚圍網船隊總容量的水平一致，並依據上述第 6 及 7 項致力於研擬容量之管理計畫。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51 頁。